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或注销。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张劲松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推议人	2026/11/20，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8.58万股-157.72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6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618,09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863,986	16.03	229,849,791	16.10	230,441,273	1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754,111	83.97	1,197,768,306	83.90	1,197,176,824	83.8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2,279,186	0.16	3,264,991	0.23	3,856,473	0.27
股份总数	1,427,618,097	100	1,427,618,097	100	1,427,618,09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21,45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5,555.05万元，货币资金251,898.69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计划自2026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电控产投于2026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3.99%增加至5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截至目前，电控产投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系电控产投按照其已披露增持计划实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将配合披露）。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662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8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7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22,436	12.01%	265,008,180	1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0,798	87.99%	1,871,435,054	87.60%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22,436	12.01%	260,815,309	1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0,798	87.99%	1,875,627,925	87.79%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届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91,312.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93,666.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1,274.7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26%、2.01%、1.80%。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2026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合计增持金额4,481.48万元，合计增持股数30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在三年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并按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七、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

4、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预计可根据回购计划筹措到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葛勤、刘田，现变更为刘娥、刘田。变更原因为：原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葛勤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拟购买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加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部通讯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